

影響上述功能之前提下，尚需配合路段之管制等措施予以適當劃設禁停標線或停車位，方能兼顧道路原有功能及改善部分停車問題。故有關巷道禁停措施規劃或停車位之設置，本府當依前揭公共安全因素等考量，主動或由市民及相關單位提出之建議案進行規劃，並邀請區公所、里長及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討以將民意納入考量因素中，加強與地方民意之溝通，以期巷道交通管制措施之規劃不僅符合專業研判，亦尊重當地民意之需求。

二至於巷道不可停車之位置則應嚴禁取締乙節，本府當飭所屬警察局及停車管理處加強取締。

## 一七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八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府建五字第八八〇五二九八六〇  
○號函，是一種「沒要沒緊」的施政態度，根本沒有急人所急，疾民所疾，請問此事緊急否？工程煩巨否？這種簡易工程又是市民小孩生命安全所需之建設，馬市長到底要「無關緊要」地拖到何時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首揭地點裝設欄杆乙案，本府建設局業已列入本（八十九）年度水土保持維護工程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因完成設計後，需經採購審查小組審議，及依據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及時程辦理招標工作，本府建設局當積極完成招標相關作業程序發包後，立即優先施作。惟尚未施作前，本府建設局將於

前揭地點設置臨時攔阻設施及警示標誌，以維安全。

## 一七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龍門國中拆遷案到底有多少無照攤商？為什麼不敢回答，馬馬虎虎施政可以嗎？請據實重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龍門國中用地範圍內攤販，經本府教育局清查結果，有十三名無照攤販，因該等攤販不斷陳情搬遷後將無法維生，為體恤民情，並為拆遷順利，於無法比照十四、五號公園拆遷案例發給行政救濟金五三五、二〇〇元之情況下（係有照攤販），專案核發三八五、三四五元之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轉業輔導金），本府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四八三二七〇〇號函並函復說明在案。

## 一七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市長您這種答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內容根本是「混蛋」！請看清楚本席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議詢民字第八〇三〇九六號書面質詢，重新針對問題確實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龍門國中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於本（八十八）年六月